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6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MP/1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3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特別職務)
葉以暢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4)
吳慧蘭女士

議程項目IV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吳國強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科)(交通費支援計劃)
吳淑芳女士

議程項目V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許林燕明女士,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梁禮文醫生,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
何孟儀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1
胡志華先生

研究主任2
黃鳳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54/07-08號文件)

2008年2月21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53/07-08(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8年4月24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項目 ——

(a) 保留一個編外職位以借調人員出任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b) 勞資審裁處裁斷的執行；及

(c) 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需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 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定義。

3. 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2008年6月提交詳細的立法建議，以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她表示，為配合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政府當局應與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緊密合作，並加快討論所有已識別的主要問題。王國興議員持相同意見。

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倘若今年10月進行全面檢討的結果顯示"運動"成效不彰，政府當局會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期提交條例草案，為該兩個指定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正努力研究有關事宜，並與勞顧會共同制訂有關建議的細節。政府當局會竭盡全力，在本立法會期結束前就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相關事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詳細文件。

III. 選定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的研究報告

(立法會RP04/07-08號文件)

5.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主管")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選定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研究報告(下稱"《報告》")的主要結果。

6. 李卓人議員察悉，南韓的最低工資制度由1988年只涵蓋製造業企業擴展至2000年的所有企業。他詢問有關南韓擴大最低工資制度的涵蓋範圍的過程。

7. 研究部主管表示，南韓的最低工資制度最初在1988年只涵蓋僱用10名或以上的僱員的製造業企業。自2000年以來，所有企業(不論僱員人數)均受最低工資制度涵蓋。

8. 李卓人議員亦詢問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可否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選定地方如何計算工資中位數，例如在編製工資中位數時有否計入管理層專業人員的工資。

9. 研究部主管表示，所研究的地方對於如何釐定工資中位數並無唯一的標準，研究部手頭上亦無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

10. 研究部主管回應李卓人議員時表示，所研究的地方大部分都在最低工資制度中採用平均工資，有些地方則採用工資中位數。李議員要求研究部列出所研究的地方中哪些在最低工資制度中採用工資中位數或平均工資或兩者均採用，並載明有關這些地方的工資中位數的資料，同時向政府統計處索取有關香港的平均工資的資料。

11. 王國興議員詢問，在釐定最低工資額時，採用平均工資還是工資中位數較為可取。

12. 研究部主管表示，所研究的地方除其他準則外，主要是以平均工資來釐定最低工資額。香港應以平均工資還是工資中位數作為法定最低工資的釐定準則，須由委員或政府當局考慮。

13. 張超雄議員察悉，部分地方(例如美國)以當前的工資形容業界的行業性工資，工資額由該行業自行釐定。

14. 張宇人議員詢問，有否資料可說明所研究的地方在最初引入最低工資時，最低工資額相對於平均工資的數字為何，以及過去的最低工資額與現時的數額如何比較。

研究部

研究部 15. 研究部主管提到《報告》表6時表示，在所研究的地方中，除台灣及美國外，各地的最低工資額的實際價值自2001年起均持續上升，最低工資額亦每年作出調整。他表示，如有需要，研究部會提供資料，說明所研究的地方在引入最低工資時，最低工資額相對於平均工資的數字。

研究部 16. 陳婉嫻議員詢問，所研究的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是涵蓋大部分工人，還是只保障某些類別的工人，以及這些地方是否採取適用於所有行業的單一最低工資額。她並詢問，該數額是否因應所研究的地方的特定情況而釐定。她注意到德國不在研究範圍之內，並進一步要求研究部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資料，說明德國在最低工資制度下擴大特定行業的涵蓋範圍的法例依據。

17. 研究部主管回應時表示，大體而言，所研究的選定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涵蓋整體勞動人口，並採取單一的最低工資額。部分地方則為某些組別的工人如學徒、青少年及試用期工人訂立較低的最低工資額。部分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並不涵蓋殘疾僱員。

18. 陳婉嫻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認為，在香港推行的法定最低工資應相等於平均工資的一半，讓工人可以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她認為，是項研究中一些採取相對較低的最低工資額的地方相信會在社會福利制度下為工人提供進一步援助。她詢問有關所研究的地方的社會福利制度，以便委員考慮最低工資的議題。

研究部 19. 研究部主管表示，研究部並無關於所研究地方的相關社會福利制度的資料，因為這課題並不屬於是次研究的範圍。不過，他會嘗試提供有關資料。

20. 王國興議員認為，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額應不低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發放的津貼額，以確保工人可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平。他詢問，在所研究的各個地方中，有否任何地方採用相若的準則釐定最低工資水平。

21. 研究部主管表示，所研究地方的有關當局在釐定最低工資額時均採用相若的準則，其中包括當前的經濟表現、工人的基本需要、平均工資及勞動生產力。在所研究的各個地方中，廣東及深圳當局有考慮社會保障福利的金額。

22. 梁國雄議員認為，香港應盡早推行法定最低工資。他察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訂明，工人的薪酬應足以讓他們及其家人享有合理的生活水平。他表示，最低工資應看作是社會福利制度的一部

分，藉以協助低收入工人維持基本的生活水平。他補充，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提供津貼的最低工資制度，即如法國及台灣推行的制度，將有助減輕僱主的財政負擔。

23. 李卓人議員詢問有關法國及台灣當局實施的經濟援助措施。研究部主管表示，在法國，企業支付予僱員的薪金如低於最低工資的160%，可獲豁免繳付社會保障供款。至於台灣，主要的經濟援助措施包括向中小企提供財政資助及發還最高達80%的僱員培訓費。

24. 王國興議員提到《報告》第4.7.2段時指出，深圳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進行的評估結果顯示出最低工資制度為當地社會帶來的好處。他表示，香港的僱主應摒棄對最低工資制度的成見。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深圳當局的評估結果作出回應。

2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促進香港社會經濟環境的和諧發展，在研究如何保障低收入工人利益的問題時亦保持開放態度，例如在2006年10月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推出工資保障運動。一如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所述，假若2008年10月的全面檢討結果顯示"運動"成效不彰，政府當局會為該兩個指定行業立法落實最低工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報告》載有有用的資料，政府當局會把《報告》轉交勞顧會參考。

26. 張超雄議員表示，公民黨支持在香港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為配合鼓勵就業和自力更生的政策，政府當局應為低收入工人爭取最低工資，使他們可維持基本的生活水平。他認為，以香港的住戶入息中位數而言，工資結構似乎與高生活水平不相符。張議員要求研究部把香港與所研究的地方的工資結構作一比較。研究部主管表示，如有需要，研究部會跟進此事。

研究部

27. 鑒於實施最低工資制度乃世界趨勢，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在香港推行最低工資一事。

2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亦曾研究其他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並正按照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所訂，展開訂立最低工資的前期立法工作。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有關的主要問題，以及參考《報告》內的資料。

29. 王國興議員詢問，所研究的地方的經濟有否因實施最低工資而受到影響；若有，當地經濟如何受到影響。他表示，有人憂慮香港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會嚇退投資者。

- 研究部 30. 研究部主管表示，根據所研究地方的有關當局進行的實證研究，最低工資對經濟的影響仍未有定論。研究部曾嘗試透過各種渠道獲取有關實施最低工資對經濟的影響的資料。研究部會再盡力獲取相關資料。
31. 張宇人議員表示，最低工資是相當具爭議的問題，有些經濟學家認為，實施最低工資制度未必能幫助低收入和低技術的工人。他詢問，在所研究的各個地方中，最低工資制度的實施有否對就業造成負面影響。
32. 研究部主管表示，有關最低工資制度的實證研究顯示，各地對最低工資制度如何影響就業並無一致意見。在分析失業的成因時，很難在其他影響失業的因素中，抽離最低工資的因素。
- 研究部 33. 張宇人議員進一步詢問，研究部是否可能提供所研究的地方在實施最低工資制度後的就業情況資料。研究部主管表示，研究部會檢視手頭上的資料，並找出有關資料。
34. 李卓人議員表示，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研究結果，最低工資對經濟或就業的影響仍未有定論。
35. 梁耀忠議員問及所研究的地方在執行最低工資制度方面的詳情。他並詢問，這些地方有否規定工人在針對僱主不支付最低工資而提出的訴訟中出庭擔任證人。
36. 研究部主管表示，在違規個案中，所研究的地方的執法機關會採取行動，例如向有關各方搜集資料、會見僱主、僱員和有關的第三方等。《報告》表5提供了英國有關當局在2003至2006年接獲的查詢和投訴及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的資料。從表中所見，有關當局就違規個案發出的執法通知書數目相對較少。研究部主管補充，是次研究的其他地方在執法方面的統計數字資料不多。
- 研究部 37. 李鳳英議員要求研究部提供有關澳洲公平薪酬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例如揀選委任成員的準則、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的委任條款等。研究部主管答應提供資料。
- 研究部 38. 梁國雄議員要求研究部說明所研究的各個地方有否制訂強制性的集體談判制度、工人的最高工時，以及針對僱主不合理的僱員工的罰則條文。
- 研究部 39. 為方便委員考慮最低工資的議題，主席要求研究部盡可能提供委員所要求的額外資料。

IV. "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放寬建議

(立法會CB(2)1353/07-08(03)號文件)

4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4月25日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放寬建議以供審批，以期盡快推行有關的放寬措施。

41. 王國興議員歡迎有關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放寬建議。不過，他建議當局應取消個人資產值不多於44,000元及每周平均工作18小時的規定，並應把該計劃擴展至4個指定地區(即元朗、屯門、北區及離島)以外的居民。

4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交通費支援計劃是因應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以一年為期於2007年6月推出的試驗計劃，目的是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作為誘因，鼓勵居於指定偏遠地區且有經濟困難的失業及低收入人士尋找工作及跨區就業。

4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解釋 ——

- (a) 個人資產上限不得超過44,000元的規定，遠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所定的22,000元資產上限寬鬆。由於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目標對象是居於指定地區且有經濟困難的失業及低收入人士，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放寬個人資產上限。
- (b) 居於指定地區的人士如符合有關資格，包括每月需跨區工作72小時或以上(或每周平均18小時或以上)，便可在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申領跨區交通津貼。只要申請人符合有關每月工作72小時的規定及其他要求，其申請便會獲得批准；及
- (c) 由於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政策原意是為居於指定偏遠地區且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求職及跨區就業的誘因，該計劃的覆蓋地區應維持不變。不過，政府當局已作出改善，建議放寬多項限制，包括放寬申請資格以涵蓋往返同區的交通費用。

44.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個人資產上限規定，讓更多人可在未來受惠於該計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在該計劃建議的放寬措施實施一年後檢討這項規定。

4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李卓人議員提出有關取消個人資產上限規定的建議時表示，由於交通費支援計劃的

目標對象是居於指定地區且有需要的失業及低收入人士，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維持此項規定。在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申請人須就個人資產值提供文件證據或自行作出聲明。如有涉嫌違反規定的個案，勞工處會相應採取跟進行動。

46. 陳婉嫻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提出改善交通費支援計劃的建議，但她認為，當局應把交通津貼擴展至居於市區但需往返偏遠地區工作的低薪工人。她表示，既然跨區交通津貼將改稱為"在職交通津貼"，把交通津貼的資助範圍擴展至居於非指定地區的所有低收入工人，才是合乎邏輯的做法。她促請政府當局在未來數月全面檢討該計劃，並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期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4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有鑒於該4個指定地區幅員廣闊，而往返同區的交通費亦較高昂，故此建議放寬交通費支援計劃以涵蓋原區工作。他強調，無論制訂任何改善措施，都應符合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政策目標。

48. 李卓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放寬交通費支援計劃，使該計劃可長期運作，從而為所有低收入人士提供援助。

4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交通費支援計劃的原意是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作為短期誘因，以鼓勵居於指定地區的人士尋找工作及跨區就業，這並非為資助全港低收入人士而設的長期措施。經考慮委員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已建議把領取交通津貼的期限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以及把每月收入上限由5,600元提高至6,500元。

50. 李鳳英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的放寬措施，但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把交通費支援計劃擴展至居於其他地區的低收入工人，以幫助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她表示，按照前扶貧委員會的討論，交通費支援計劃的原意是幫助減貧。剝奪居於其他地區的低薪工人申領交通津貼的機會，是帶有歧視的做法。她補充，政府當局應就不把交通費支援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的決定作出充分解釋，例如需負擔的額外開支。

5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居於非指定地區的低薪工人並無歧視之意。當初推出交通費支援計劃，是因為部分偏遠地區較為缺乏區內的就業機會，而居於這些地區且有需要的失業人士及低收入僱員亦可能

會因交通費用而減低跨區工作的意欲。放寬交通費支援計劃以涵蓋全港所有低薪工人，會偏離該計劃的目標。他補充，政府當局建議提高每月收入上限至6,500元、涵蓋原區工作，以及延長領取交通津貼的期限至12個月，已是作出重大改善。

52.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全面檢討該項試驗計劃，以及在未來的檢討中會否考慮以紓緩在職貧窮作為該計劃的主要目標。

5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根據建議的放寬措施，獲准參加該計劃的申請人可自申請獲批准的日期起計的24個月內申領交通津貼。政府當局會考慮在該計劃的放寬建議實施一年後進行全面檢討。

54.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無良僱主或會因為交通津貼而相應地調低收入近6,500元的僱員的薪金。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等措施避免此問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發生此情況的機會甚微，倘若出現此等情況，勞工處會跟進有關個案，並會相應採取適當措施。

55.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以全盤考慮的方式解決在職貧窮問題。他批評當局缺乏一套全面政策協助低收入人士，而早期把交通費支援計劃局限於指定地區，則是錯誤的決定。他促請行政長官優先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

56. 李卓人議員同樣認為當局應推行實質措施，以實踐行政長官許下的減貧承諾。他表示，在訂立法定最低工資之前，政府當局應把交通費支援計劃擴展至涵蓋全港所有低收入人士，作為解決在職貧窮問題的臨時措施。

57. 主席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進一步放寬交通費支援計劃，以涵蓋並非居於4個指定地區的低薪人士。他表示會在政府之內跟進此事。

V. 2007年香港的職業病回顧

(立法會CB(2)1353/07-08(04)號文件)

58. 勞工處處長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表示2007年確診的職業病個案數目及發病率均有所下降。勞工處會繼續監察本港的職業病情況，有需要時並會檢討相關的補償法例及根據該等條例須支付的補償金額。

59.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香港職業傷病聯盟及肺積塵互助會提交的兩份意見書中所提的事項有何回應。該等事項計有：肺塵埃沉着病(下稱"肺塵病")患者就註冊中醫給予的中藥及醫治申索補償的資格；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金額的調整要求；以及把工作引致的手部及前臂(包括手肘)勞損列為職業病的事宜。

60.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已訂定條文，使肺塵病患者可申索註冊中醫所給予的中藥及醫治的費用。然而，在中藥零售商發牌及中成藥註冊方面，卻存在需要解決的技術問題。當局已向立法會提交《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當中亦會處理有關技術問題(即訂明關乎向肺塵病患者支付該等醫療費的條文會在涉及上述技術問題的指明條文被定為例外下生效)。她表示，勞工處每兩年會檢討有關補償金額。政府當局在本年底進行下次檢討時會考慮代表團體的意見。

61. 李卓人議員認為，勞工處應提前進行檢討，這樣便可盡早檢討有關補償金額。鑒於通脹高企，勞工處亦應考慮把每次檢討相距的時間縮短至一年。

62. 主席表示，由於肺塵病是致命疾病，勞工處應提前進行檢討，讓肺塵病患者可盡早取得有關權益。

63. 至於把工作引致的手部及前臂(包括手肘)勞損列為職業病的建議，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解釋，《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在多年前已作出修訂，把手部或前臂(包括手肘)腱鞘炎訂為可獲補償的職業病。

64.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上訴機制或調解渠道，以便僱員在反對所患疾病是否職業病的診斷結果時可作出投訴。李鳳英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持相同意見。

65. 勞工處處長表示，若能證明該疾病屬訂明的職業病，而其起因是由於在緊接所引致的喪失工作能力之前的訂明期間內任何時間僱員受僱從事的指明職業的性質所致，僱員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申索補償。在決定應否將某種疾病訂為職業病時，勞工處會參考國際勞工組織所採納的準則，即該疾病對本港從事某種職業的工人會構成顯著及確認的風險；以及在各個案中，可合理地推定或確定該疾病與該種職業的關係。她察悉，勞工處轄下的職業健康服務部會參考有關職業病診斷的國際標準，這些診斷必需有醫學判斷和科學證據支持。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補充，在斷定個別個案中的疾病

應否被視為職業病時，必需證明該疾病的形成與該種職業存有因果關係，當中涉及的過程相當複雜。

政府當局

66. 勞工處處長進一步表示，必需注意的是，透過上訴渠道仲裁糾紛與透過調解解決糾紛是有分別的，前者會考慮客觀證據，而後者則是一個協商的過程。儘管如此，勞工處會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上訴機制(如有的話)，並因應國際做法及在諮詢業界後，考慮是否有需要在香港設立類似的機制。

67.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把醫學界的專業人士納入建議的上訴機制，負責仲裁因勞工處的決定而引起的糾紛。仲裁工作將涉及醫學判斷和科學證據這個事實，不應妨礙政府當局考慮設立上訴機制一事。他表示，就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的決定提供覆檢後，僱員便可省卻把個案直接提交法庭審理的複雜程序。

68. 李鳳英議員質疑，職業健康服務部提供的數字能否準確反映香港的職業病情況。據她瞭解，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及結核病等職業病個案在其他地方有持續上升之勢。她詢問為何這類職業病的數目在香港卻有所下降。

69. 勞工處處長表示，該處轄下兩間職業健康診所為經診斷患有職業病或懷疑患有工作相關疾病的僱員提供治療。儘管在某種疾病應否被鑒定為職業病的問題上可能存在不同意見，但當局必須有充分證據客觀地證實某種疾病屬於《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訂明職業病，才能將之歸類為職業病。她補充，政府當局文件所提供的數據只包括經證實為《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的職業病的個案。事實上，兩間職業健康診所的診症總數均顯著上升。

70.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補充，有關職業病的數據是根據兩間職業健康診所診斷的個案及由醫生、僱主與僱員呈報而其後經證實的個案編製而成。粉嶺職業健康診所自啟用以來，診症次數顯著增加。數字上升明顯反映僱員的健康意識日益提高，會為健康問題盡早求醫。

71.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通宵工作的問題所作的跟進工作進展如何。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轄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認為通宵工作可能令人類患癌。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本立法會期結束前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

72.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迄今仍未有確實的醫學證據證明通宵工作會引致癌症。考慮到世衛報告所引起的關注，勞工處正擬備有關通宵輪值工作安排的指

政府當局 引，並正徵詢有關各方對指引擬稿的意見。勞工處處長答應在本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73. 李卓人議員表示，兩間職業健康診所的診症次數與確診職業病的數目有很大差距。舉例說，手部或前臂腱鞘炎的確診個案只有35宗。為了反映本港職業病的真實情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按照國際標準檢討及更新職業病的定義。他指出，職業健康診所的求診病人有八成以上患有肌骨骼疾病，該疾病已被國際勞工組織列為職業病。他要求政府當局瞭解此事，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74. 勞工處處長表示，在決定應否把某種疾病訂為職業病時，勞工處會參考國際間採納的準則。就大部分手部或前臂肌骨骼疾病的個案而言，並無確實證據證明該等疾病是由特定的職業引起。儘管如此，勞工處會瞭解國際勞工組織對職業性肌骨骼疾病的最新立場，並會徵詢醫學專家的意見，研究是否需要在《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訂明的職業病名單中納入其他手部或前臂肌骨骼疾病。勞工處處長答應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75. 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23日